证券代码: 837302 证券简称: 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机构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交由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因故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公司股权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的 有关资料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组织人员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制订公司的融资方案,并决定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 月内对单一融资方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者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十八)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十)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的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行使其职权和承担相应义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授权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 职权。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上应明确具体事件、具体金额的权限限制,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由拟推荐出任董事长的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授权有效期限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五条**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记名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 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十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 第三十一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 第三十二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四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 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 总经理予以纠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本规则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